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調解——部分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的解決之道

作者：TAMMY TERRY

調解是指由中立的第三方（即，調解人）協助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糾紛。儘管世界各地（包括中東和中國）存在的各種形式的調解具有數百年歷史，但是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調解才作為一種正式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法（ADR），在案件積壓的美國法院得到普及。調解的前提是當事人通常同意接受調解；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司法機關亦可命令當事人參加調解。在調解過程中，調解人會使用各種方法說明當事人達成糾紛解決協定——通常為正式達成的書面調解協定。此外，為了推動糾紛解決，強勢的調解人可能會挑戰一方或雙方努力促進調解，但是關於糾紛是否能夠解決或以何種條件解決，最終決定權始終掌握在當事人自己手中。達成調解協定後，當事人可以將注意力回歸到自身的主營業務，而不是糾紛的成本和干擾。

調解最有價值的一點是當事人的選擇權。一旦案件進入審判階段，當事人對事態的發展將不再享有選擇權——取決於法官或陪審團。但是，在調解過程中，當事人選擇自己可以接受的條件來達成協議。選擇權也將調解與其他形式的 ADR 區別開來——以仲裁為例，一名或多名中立仲裁員將被任命對糾紛進行裁決並確定「獲勝方」。

調解還具有成本效益。大多數調解人收費固定，該費用低於一些律師的單日計酬時間費用，並且調解人的費用將準備時間和案件調解時間考慮在內。調解會議通常在一天內完成，必要時後續將額外花費一定的時間來敲定調解協議。與訴訟審判所需的時間相比，當事人的律師參加調解所產生的計費時間極少。當然，調解在成功時的成本效益最高——成功的調解可以免除後續訴訟費用。

鑒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複雜性及其特有的具體問題，其訴訟費用可能比許多其他類型的訴訟更為昂貴，因此調解可以成為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訴訟當事人的有力工具。由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具有其他案件所沒有的具體問題，因此選擇合適的調解人至關重要。雖然目前沒有具體的法律或規則要求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調解必須由具有特定智慧財產權經驗的調解人來執行，但是在現實層面上，對於智慧財產權案件，接受過智慧財產權培訓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調解人通常比缺乏經驗的調解人明顯更有效和更有價值。調解人的選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案件是否已經進入訴訟階段，以及如果進入訴訟階段訴訟的發生地，以及當事人之間的配合程度。在某些情況下，法院會命令當事人由特定調解人進行調解。在其他情況下，法院會允許當事人自由選擇調解人。但是，在其他情況下，當事人有時可能會在法官作出裁決前，尋求就調解人的任命達成一致。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以下簡稱「WAMC」）成立於 1994 年，致力於為私人當事方之間的國際商事糾紛提供 ADR。WAMC 的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並在新加坡設有辦事處，提供調解人和其他 ADR 專家服務，這些調解人和專家均經過篩選並符合一定的標準，有資格提供 ADR 服務。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調解規則，同意調解的當事人將收到一份簡短的潛在調解人名單。各當事人從名單中刪除其反對的任何候選人的名字，並將其餘的候選人按優先順序進行排列。WAMC 將考慮各當事人的反對意見和偏好，從名單上剩餘的候選人中任命一名調解人。如果商定的首選調解人不便參與，或如果名單上並無各當事人均能接受的候選人，則 WAMC 仍可任命一名調解人。

任命調解員後，需商定時間表並進行調解。任何調解過程中的典型做法是，WAMC 任命的調解人可以要求當事人在調解開始前提交材料（例如，案件概要和問題討論），以幫助調解人熟悉案件；但是，通常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證據。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調解規則明確規定，調解人的作用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爭議問題」，但規定調解人「無權強制要求當事人達成調解」。WAMC 任命的調解人亦可建議採用其他程序或手段來解決可能看似不易調解的問題，例如，接受關於一個或多個問題的專家裁決，甚或在某些情況下接受仲裁。

調解完成後，調解人將立即向 WAMC 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調解已經終止、終止時間以及調解的結果是全部調解還是部分調解。WAMC 對調解人發出的通知保密，未經當事人書面授權，不向任何人披露調解的執行或結果，除非與調解協議執行訴訟有關或法律要求。

總體而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調解程序與非 WAMC 管轄的智慧財產權案件中的任何其他私下調解相同，主要區別在於前者可以獲取經 WAMC 審查和批准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調解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調解費用也與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件中私人調解員的普通收費標準類似，不同之處在於 WAMC 除了調解人費用外，還收取當事人支付的管理費。對於涉案金額不超過 25 萬美元的糾紛，當事人支付的調解費用為每日 2500 美元（假設準備和調解時間為 10 小時），外加 250 美元的管理費。如果涉案金額超過 25 萬美元，則當事人支付的代表調解費用為每小時 300~600 美元或每日 1500~3500 美元，外加相當於調解達成的和解價值的 0.10% 的管理費，最高不超過 10000 美元。對於當事人均未提出貨幣金額請求或糾紛涉及的問題無法以貨幣金額進行量化的案件，管理費的起始價為 1000 美元，經與當事人及調解人協商後，WAMC 可根據進一步審查調整費用。

總之，由強大的合格調解人進行妥善調解，可以成為解決智慧財產權糾紛的一種十分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WAMC 管理的調解是獲得經過特定智慧財產權培訓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調解人的有效選擇。同時，雖然調解能在許多案件中發揮有價值的作用，但有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案件——無論是通過 WAMC 管轄或私下獲得的調解，還是法院命令的調解，均無例外。與智慧財產權訴訟涉及的任何事務類似，最好的方法是由合格的律師仔細斟酌各個方面的因素，從而確定最適合任何特定糾紛的解決方案。